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右岸(5K+035~5K+930)改善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 一、鹿耳門排水系統地區因地勢低且平緩，導致水流速度緩慢、洪水水位高漲，排水路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而造成洪水漫溢，為解決汛期時，通水斷面不足及堤岸保護高程不夠，造成水患，遂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右岸改善工程(5K+350~5K+930)。
- 二、範圍南起安明路顯宮橋，北至鹿耳門排水終點，長度約 895 公尺，主要辦理河道右岸拓寬、新建堤防及防汛道路，計畫堤頂高為 2.6 公尺。
- 三、本計畫徵收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 四、用地勘選緊鄰排水周遭用地，加寬排水渠道，增加排水通洪能力，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 五、徵收範圍圖，將展示會場。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

臺南市政府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右岸改善工程(5K+035~5K+930)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81 筆，面積約 1.408356 公頃，徵收影響人數約 103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5.94%、20 歲至 40 歲佔 29.70%、40 歲至 65 歲佔 51.49%、65 歲以上佔 12.87%，本工程施設後受益對象為堤後居民約 22,434 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區大部分土地為都會混合農田及魚塭，該排水上、中、下游為都市住宅及農田排水、魚塭等，該排水屬於緩流渠段，區內無坡地排水。農業用地以水稻為主，甘蔗、玉米次之。集水區內養殖區大部分為鹹水養殖，尤其以虱目魚為主。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之轉變，工商業日益發達，部分魚塭及農地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 本區弱勢族群之生活因都會混合農田及魚塭常遭水害，農、漁家所得普遍低落且不穩定，致從事農、漁業之興趣減低，造成土地無限期休耕。爰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區多為土堤且排水通水斷及堤岸高度不足，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本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居民可利用興建後之堤防作為運動休閒路線，且無環境污染問題，故不影響健康。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解決水患問題，可提高當地土地價值，增加地價稅收，並且活絡臨近地區之觀光農業、休閒遊憩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提升附近土地價值，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區大多數為魚塭地，另部分農田用地多為休耕狀況，雖徵收後減少農漁用地，惟本工程效益保護堤後農漁用地面積 32.06 公頃左右，反而可減少農產損失，增加糧食生產，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本府已於 97、98 年編列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用地費(含地上物補償費)。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堤後農、漁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以及吸引三級服務業之投資營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為排水改善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徵收用地為直線長條狀完整利用。且於規劃設計階段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除著重和諧度外，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都市及工業發展做整體考量，以提高該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當地地形尚屬平緩，多為漁塭及農田，整體而言屬鄉村風貌；而本工程僅施設緩坡堤防來保護現有河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本集水區域內主要的文化活動與節慶包括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香醪、聖母廟國際煙火慶元宵、刈香等。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堤防施作後，堤防道路可提供當地居民通行，改善交通便利性；且解決水患問題後，居民不再受淹水之災害苦惱，故因本防洪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四季溫和，冬季吹東北季風、夏季吹西南季風。河段沿岸旁多為魚塭及農田，工程利用堤後坡本身空間以植栽配置，並兼顧環境美化景觀，且為生物營造活動棲息之空間。為利於排水路維護管理，於排水兩側預留約 4-6M 之水防道路，並加以植生綠化，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之功能。爰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以長期而言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安全又多元之生態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計畫為本府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達到現代化大有為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既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住宅、農地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7)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8) 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9)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底寬約 35~54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9~29 公尺窄縮，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岸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排水整治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之狀況，造成洪水溢岸，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再淤積土石，或又遭洪水沖刷挾帶砂土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適時疏濬與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設計之保護標準係以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的保護標準為原則，利用排水路拓寬及新建堤防以達到排洪及防止洪水溢頂，為適當範圍內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符合法律規定。